

113 年度第一季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陳綺賢

委員：王臨風、丁國翔(請假)、張幸愉、劉瑞楨(報告撰寫)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1. 學校 3 月校內暴力事件頻傳，校方相關因素之檢討與後續處置。
2. 學校於學校一般教育的運作狀況及可能困難。
3. 學校於學生特殊教育的執行情形與困境。
4. 外部視察陳情案件。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參與人員：本小組四位委員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在敦品中學舉行今(113)年度第四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校方則由副校長、秘書、輔導處主任及特教教師參與。
2. 執行程序：
 - (1) 校方報告與視察議題說明：近期暴力事件因素分析與處理狀況，以及對書面資料的補充說明。
 - (2) 實地查訪與書面資料審查：考量近期 3 月 27 日才發生學生擾亂秩序事件，近期校園師生及相關工作人員身心狀態或有影響，避免委員的走動視察造成調查事件的聯想而影響視察的意義，加大師生的不安感受，更考量學生的浮動及後續調適的影響，故此次視察經委員討論後採以書面及工作人員訪談為主。
 - (3) 與工作人員會談：因此次主要視察教育端的執行，故訪談學校導師及特教老師
 - (4) 委員內部討論：委員訪談後就視察內容交換意見，並給予校方回饋。(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3. 執行狀況：

(1) 書面資料審查：

- I. 本小組於視察前先行將案由 2 及案由 3 之視察問題以書面通知學校，校方在進行視察前給予委員書面回應以利委員實地訪查或會談時比對(如附件二)
- II. 檢視案由 2 及案由 3 相關書面資料，如敦品中學特殊教育評估轉介流程(附件三)、特殊教育研習紀錄(附件四)、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重大事件處理注意事項(附件五)、學生課表(附件六)。

(2) 與工作人員會談：

- I. 導師：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狀況下，由校方安排第三生活區可接受會談的導師，了解其在學校教學迄今的感受及困境、特殊教育對其班級經營及教學方面的運作及幫助，並期待其提出對學校的建言。而校方安排近期班級集體擾亂秩序事件的導師接受會談，故會談進一步了解導師對於學校集體擾亂秩序事件的感受與意見。
- II. 特教老師與輔導主任：同樣在不影響學校運作下，邀請可接受會談的特教及輔導老師，了解目前學校特殊教育的執行狀況、人力需求以及對學校的建議，另詢問特殊教育及輔導在校園擾亂秩序或暴力事件扮演的角色與建言。

(3) 會議溝通：

到場委員會談後即進行事後討論，並與校方人員就矯正機關與教育統合迄今的感受與看法進行交流與回饋。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貴校自 3 月初以來已發生 3 起以上之暴力事件，請校方說明事件成因，彼此之間是否有關連性，以及是否與去年	本小組近幾次視察發現改制後學校教育及矯正體系的人員雖對學生及機關運作保有熱忱，在改變人的基本理念及訓練有所不同，實需共識及教育默契的培養，但每季工作人員或有更迭，就學生的成長背景而言，穩定的關係與結構清楚的環境常是改變的關鍵因素。因此，視察議題能否展現學校人員共識及協同合作處理一直為本小組看重的因素，故 3 月約	就學生的特性及學習歷程的角度，衝突與擾亂秩序事件不會不發生且會一再發生，思考的重點應是傷害可修復並且不擴大，更

<p>下半年起教導員等戒護人力異動有關。</p>	<p>莫每周一次頻率的校園擾亂秩序事件，便為第一季視察主要關注焦點，其檢視問題以協助學校照顧好師生及工作人員。</p> <p>學校回應：(校方簡報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近期發生事件如下：本(113)年3月7日第四生活區學生與施工廠商衝突事件、同年月12日第二生活區3起多名學生打架事件、同年月15日第三生活區集體擾亂秩序事件、同年月27日第三生活區集體擾亂秩序事件。 2. 本(113)年3月7日第四生活區學生與施工廠商衝突事件屬突發性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3月7日上午，本校合作施工廠商駕駛汽車入校查看第四生活區(下稱四區)浴廁磁磚剝落問題，並由本校總務處承辦人陪同勘驗；惟廠商於查看過程時被發現其有嚼食檳榔情形，本校遂由警衛隊管理員告知規定並代為保管檳榔一盒。 (2) 當日四區學生下課時，廠商至四區B教室教導員桌前質問教導員是否向長官通報其嚼食檳榔，並對教導員嗆聲不願做工程等語，教導員回應如果不願意做沒關係，可以離開，廠商即離開四區教室；惟廠商仍於四區教室前A廣場揚言不願做本校工程等語，致學生A生聽聞後情緒激動向廠商表示不應向教導員不禮貌，本校教導員及在場人員均立即上前制止學生，總務處承辦人則試圖保護廠商離開現場，惟廠商仍持續向學生嗆聲，致學生B等多名學生不滿離開座位，並徒手砸汽車，本校支援人力發現狀況後立即趕至現場制止學生砸車行為，事件隨即平息。 (3) 廠商於事件平息後即離開現場，廠商車損粗估有前擋風玻璃、右後側窗戶玻璃碎裂及前右側板金凹陷等情形。事後本校立即派員前往慰問，並表達本校將會主動協助處理後 	<p>重要的是學生是否有改善，就視察3月份衝突事件後，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學校危機處理議題的相關訓練：多數工作人員均可在事先察覺到可能的危機，但對後續的應對有所遲疑或方式有限，讓危機事件有所發展。 2. 應重視教導員的編制待遇以及調動：視察發生就學校的特性，教學及矯正兩端均相當倚重教導員。因此，教導員本身適當人格特質及少年矯正的專業能力在選擇須注意，而在調動過程需注意學生的交接及適應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就職涯發展以及薪資福利方面也要改善以吸引優秀的人才。 3. 增加違規行為的處置方式：就行為改善的
--------------------------	---	---

	<p>續賠償事宜。</p> <p>(4) 本校已依規定對學生辦理違規及告誡，讓學生瞭解不能以暴力手段解決問題，及暴力行為將面臨之後果。本事件所涉學生已感悔悟，向廠商以卡片及信紙表達歉意，並賠償廠商車損金額，與廠商達成和解。</p> <p>3. 113年3月15日第三生活區多名學生打架致集體擾序事件發生後，三區部份學生對依規定使用器械之管教人員有所不滿，經本校多次向該區學生說明該(15)日使用器械之法令依據及目的係為維護整體師生安全，並經三區教輔小組及心輔人員持續輔導後，部分學生仍耿耿於懷，復於27日藉無法打籃球為由生事，過程經本校在場教輔人員勸阻無效後學生脫序行為持續進行，遂致生集體擾序事件。</p> <p>4. 戒護事件可能之成因眾多，包含學生性質、學校人力等因素。</p> <p>(1) 受感化教育學生，多數性格較為衝動，在外習慣以暴力方式處理事情，以一般學校之教育方式難以使其穩定學習，且部分學生另有成人案件待執行，覺得執行感化教育是浪費時間。</p> <p>(2) 本(113)年初起，本校多名管理員及資深教導員退休，造成人力不足，且教導員養成並非一蹴可幾，須長時間培養，惟矯正學校較一般監獄容易發生戒護事件，故非矯正人員任職之首選，也因此教導員流動性較高，常有教導員任職二至三年即平調他機關。</p> <p>(3) 依現行規定，矯正學校學生違規僅能施以告誡、勞動服務及扣分，前二者多數學生並不在意。扣分部分僅對在意停止(免除)感化教育之學生有警惕效果，對即將期滿或滿21歲之學生則無法有效喝止其違規。多數學生個性衝動，易受同儕影響，在意停止(免除)感化教育之學生亦易衝動而</p>	<p>角度，除強化正向行為也要能弱化負向不好的行為，然目前對於負向行為可以處置的方式較少，短暫的隔離空間也缺乏。</p> <p>4. 人力的增加：學生的改善需要更多的時間建立，也就需要穩定且有能力的專業人才，惜目前各專業人力都有人力負荷重跟流動的問題，建議主管機關應審慎考慮矯正學校的人力編制安排，以利學生行為改善的推動。</p>
--	---	---

違規，原本無意願違規之學生也易因同儕壓力而有脫序行為。

本小組之視察過程及結果：

1. 與會校方人員說明：

(1) 事件來自不同校區，原因也不同，事件間並無關聯。

i. 事件1導因於學生認為施工人員對老師不禮貌，互動過程學生與廠商間互動語氣不佳，學生們較為衝動。經事後學生輔導也清楚自己錯誤所在並悔過，後在校方協助下達成雙方和解。

ii. 事件2主要是學生特殊的生態問題，隔離違規學生處置時，學生間相挺衝突所致，事後則依照既有的流程，通知家長及保護官，也進行家長、保護官及老師親師座談後，將主要衝突學生更換環境後來改善。

iii. 最後2事件間具有關聯性，為一具特教身分之學生因言語刺激他人導致打架事件，教導員依規定使用辣椒水處理，後衍生為對工作人員的衝突。後辦理違規但因舍房空間不足之故，未能對滋事學生全數隔離保護，滋事學生狀況也未見改善，並對教導員有所不滿，強調自己的主導權，進而引發後續同學們的擾亂秩序事件。因戒護人員的設備及處置手段有限，為避免擾亂秩序擴大及造成師生困擾，故有請求外援待命協助。

(2) 內部檢討

i. 事件發生後，校方主官皆有到場處置，並極力避免事端擴大。

ii. 事件處置後，皆將肇事者及其他同學隔開，對在校同學提供輔導，滋事首謀之部分學生則安排轉校，以避免持續影響其他學生在校穩定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i. 部分事件因素為教導員近期調動，與學生互動的技巧尚有改善之處，為協助擾亂秩序班級學生身心狀態的調適，已研擬人員調整相關規劃。 iv. 戒護管教的手法較為受限，較難快速處理突發的衝突事件。 v. 青少年的問題不同於成人，需更多工作熱忱與適度引導，然矯正人力多為成人監所體系調動，處理學生的能力與技巧需時間培養，加上升遷機會較小及處理事務更為繁雜，往往非多數矯正體系人員首選，恐會影響調動安排及人力的調適。 <p>2. 導師訪談(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不足且工作量大的問題:班級有 40-50 位學生，導師、輔導老師、特教老師及教導員人數有限，如輔導老師要完成整班學生的輔導工作力有未逮。教導員日間 2 名，夜間 1 名，警衛隊也是難以負荷學生的衝突狀況。 (2) 教學上的困難：到校與原先的期待不同，學生程度多元且年齡狀況不一，在校時間也不一致，學生本身就學意願也不一，並會相互影響，有些學生可能不適合接受證照或是某些課程的學習，惟是類學生如未安排證照考試可能致其他同學也不想參加考試，或遭質疑影響學生受教權，導致教學及班級經營的難度高，期能在學生類型上最適度的分配。 (3) 安全的疑慮：烘培課程的工具器材具危險性，故在教學過程常讓老師們處在緊張的狀態。而學生對師長的威脅言語及舉動，老師只能安撫。矯正學校須培養學生一技之長，惟課程與風險之拿捏尚須多加評估。 (4) 危機之預見與處理：教導員異動後的狀態以及對學生表現 	
--	--	--

	<p>的觀察，可以感受到衝突風險提高，工作人員間有所討論並且有反應機制，但囿於人力及工具之限制難以消弭事件。</p> <p>3. 總結：</p> <p>(1) 事件發生後，校方處置明快，未讓事件擴大造成嚴重傷害。</p> <p>(2) 擾亂秩序事件發生前多有前因可察覺，惜未能有效防範，導致事件發生。原因如下：</p> <p>i. 人力問題：未考量矯正學校的特殊性，非一般學校也非矯正機關，少年改善需花時間與人力，故在各類人員的編制上須通盤考量。</p> <p>ii. 因應能力問題：教導員調動初到，經驗與能力須培養。另外，面對學生挑釁或可能衝突，可供管教或輔導的空間與方式也較欠缺。</p> <p>iii. 學習體制的問題：學生在學習的期待與特性不一致，導致學生學習態度以及教師教學設計的難度。教學現場也難確保師生的安全，在處置可能衝突擾亂秩序事件上顯得有所受限。</p> <p>(3) 視察過程中，可感受到校方工作人員對學校工作及處理學生事務的熱忱，未因擾亂秩序的事件發生及相關檢討而減少，甚至積極提出改善的想法，值得慶幸。</p>	
<p>2. 請問學校的正常化教學執行情形：</p> <p>(1) 「自主學習」時間的運作狀況</p> <p>i. 有否遵守教育部規定，引導</p>	<p>貴校雖為矯正學校但仍為學校，擾亂秩序事件的發生易使人擔憂是否因學生的特殊性而未有正常化教學的操作，故於本季加以視察，另也作為提醒校方不因擾亂秩序事件影響學生的學習權益。</p> <p>學校回應：(摘要)</p> <p>1. 自主學習課程，是因應 108 課綱"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一種體現，學校提供彈性的學習時間，也可以利用課餘時間完成。</p>	<p>1. 矯正學校包含矯正與學校有兩個角色互為影響，學生在學校的學習不會因矯正有所犧牲，另一方面也不能因學習而放棄矯正</p>

<p>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內容</p> <p>ii. 自主學習都是安排導師為該時段的任課教師。教師是否有在教室。</p> <p>(2) 矯正學校的「教學正常化」議題-未正常教學的處理。(議題經撰寫者潤飾整理，原提問詳見會議紀錄)</p>	<p>(1) 本校每學期皆有自主學習計畫書及目標，學生自主選擇是否由導師協助上傳，亦配合校內大多數活動會盡量安排在統一時段，亦即星期三的最後兩節，包含國語文競賽、英語歌謠競賽、匹克球競賽等活動，故該節無統一安排教師授課。</p> <p>(2) 因應學校之特殊性，安排各類講座，以及各項活動，皆屬學校共同活動，學生共同參與，且自主學習課程於國教署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中，並無規範導師必須隨班，該時段各班級中教導員亦有隨時在旁協助管理。</p> <p>(3) 近 2 起事件之該生活區學生熱愛籃球，如校內無其他活動，班級無其他事務，且學生情緒穩定，教導員會讓學生於生活區廣場運動，健全身心發展。然 3/27 當日因該生活區本校安排愛滋病防治宣講，且該生活區 3/15 發生集體擾亂秩序事件，學生情緒仍未完全平穩，故未安排學生至廣場運動，時學生不服校方安排，藉故無法打籃球而集體滋事。</p> <p>2. 就教學正常化之議題，學校可接受公開實地檢視：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皆有實施全體教師公開授課，惟依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本校公開授課實施規定，參與觀課教師須參與共同備課(觀課前會議)，及共同議課(觀課後會議)，方能參與觀課事宜，並藉以落實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因此，也歡迎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蒞校實地觀看本校教師授課。</p> <p>本小組之視察過程及結果：</p> <p>1. 與會校方人員說明與書面審試：</p> <p>(1) 自主學習課程的安排均依規定操作，導師可不在場，考量學生狀態也安排教導員協助管理，然近期事件為教導員與少年互動經驗缺乏，學生也相對不尊重，故以打球為藉口滋事，挑戰教導員管教能力。</p> <p>(2) 校方教師均認真教學，並依課表執行，應不能因學生的特殊</p>	<p>偏差行為。而學習奠基在師生能夠安穩的狀態下，人員的更迭就可讓師生處在不安穩狀態，建議考量學校學生樣態的特殊性，給予一定的交接及人員訓練的時間。</p> <p>2. 自主學習課程以及其他的課程的安排雖符合應有的規範，考量「自主學習」的理想性以及符合「矯正」的期待，在課程安排的操作上，建議教師、教導員跟學校與學生的共同參與，可以更考量或設計上更能輔導學生自主性的發展。</p> <p>3. 考量教學及班級經營的運作，在班級的編班或是課程的參與，尤其具危險性的課程環境，建議或可考量學生的特性加以編排設計。</p>
--	--	--

	<p>性而不進行應有的教學活動。</p> <p>2. 導師訪談（摘要整理）</p> <p>(1) 教學的困難：因學生的程度及待在學校的時間不一，有些並無意願學習，或有些特教學生影響教學，班級經營及教學成效較為困難。</p> <p>(2) 安全與情緒上的疑慮：雖多數學生對於教師仍有一定的尊重，但在言語上有時也容易挑釁，故需費心力調適自己，也會對自身安危有所擔憂。而技職課程，如烘培等，工具本身就具危險性，也加大自己在教學時的身心負荷。故教導員與警衛隊的存在與足夠人力(目前人力不足)，對老師教學也有安心的作用。</p> <p>(3) 自主學習方面，遵照規定也會與學生討論，近期事件主要是教導員跟學生互動的問題。</p> <p>(4) 矯正學校的定位問題：學生到本校都有一定的特性，但目前感受上過於強調學校教育，而忽略矯正教育的部分，學生都無法穩定，一般學校的教學就很難進行，教師也會容易有無力感受。</p> <p>3. 總結</p> <p>(1) 經視察後未見教學端因學生的特殊性，而犧牲學生的一般學習進行。自主學習的安排也在應有的規範下進行。</p> <p>(2) 滋事擾亂秩序事件主要在於教導員新進以致處理經驗及學生應對能力較差，學生不尊重教導員且對違規的應對較不具懲罰與威嚇性，而非課程內容不恰當及教師在場與否有關。</p> <p>(3) 教師在學校教學承受的壓力較一般學校教師為大，學生學習程度不一且常會威脅性口吻，教學的安穩感受不足，長久下來可能易有人員流失，教師身心照顧問題需注意。</p>	<p>4. 本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面臨學生的問題處理上也付出相當的情緒勞務，建議對員工身心健康多所關懷，並考量相對福利薪資的改善。</p>
--	---	---

<p>3. 請問貴校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訂立與執行方式，以及特教生出校輔導、轉銜及後續追蹤等相關制度。</p> <p>(1) 特教生身分的確定</p> <p>(2) 入學非一般學校流程，特教訊息取得有否困難。</p> <p>(3) 入校後，才發現疑似為特教生的鑑定流程。</p> <p>(4) 全校工作人員對特教生相關知能如何培養。</p> <p>(5) 目前在校的特教生應對的資源是否充足。</p> <p>(6) 在校衝突事件(包含霸凌)的處理機制:校安機制與矯正機制運用問題。</p> <p>(7) 學校目前降低衝突及霸凌發生的措施及執行狀況。</p>	<p>概念上進入矯正學校的學生在學習上或有所困難，就教學端而言也就難從一般教育的操作進行，而需要特殊教育的專業加以協助，甚至為矯正學校存在意義的重要一環。期待視察檢視學校特教生的教育執行現況及可能困難。</p> <p>學校回應：(書面回覆摘要)</p> <p>1.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會議:本校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定期召開，均依施行細則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出席，以團隊合作模式共同擬定與檢討 IEP 內容。參與人員包含學生本人、家長、學校行政人員、班級導師、班級教導員、科任教師、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團隊人員等。此外，學期中入校之特教學生亦於編入班級後一個月內召開。</p> <p>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執行流程:</p> <p>(1) 經特教教師評估個案身心特質、個別需求、在校適應及出校轉銜等各面向後，開設符應其個別需求之特殊教育課程，提供學生合適的服務。</p> <p>(2) 於 IEP 會議擬定學生學習目標。</p> <p>(3) 在課堂中運用各式媒材、學習單或搭配學生生活所及之檢核方式，如同儕協助督促、相關人員觀察評估等，依其學習狀態和適應情形滾動式修正教學方向，並於期末時檢討學習目標達成之狀況予以調整。</p> <p>3. 特教生轉銜輔導:</p> <p>(1) 本校特教生轉銜輔導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於每學期逐步與學生本人及其團隊成員，一同規劃討論學生出校後之生活安排，連結相關資源協助個案各項適應。</p> <p>(2) 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範，在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召開時間及資料交接時間上，考量本校學生出入校時間不統一，於身心障礙學生入校</p>	<p>1. 矯正學校應是少年問題處置的最後一階層。因此，若維持一般的校園的操作對少年的問題改善應無明顯幫助。人力的需求品質期待應該比一般學校與監所來得大。期待主管機關可協助學校編制與環境能夠給予足夠的人力，吸引到好的人以及留得住對的人，方能給與學生更細緻及個別化之處遇(教育)。</p> <p>2. 特殊教育的範疇相當廣，不同類型問題的專業能力要求也略有所不同，教師所受訓練與專長也或有不同，如學習障礙與情緒障礙，智能問題與資優的處理方式不同。若人力許可，建議可在召聘時考量到不同類型專長更有助於學校的發展。</p>
---	--	--

	<p>後電話聯繫前端學校交接學生資料及過往學習狀況，並於離校前一學期以併同召開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轉銜會議之方式施行。</p> <p>(3) 後續追蹤部分，本校由班導師擔任學生主要後追人員一年，特教教師則與導師合作，定期確認追蹤情形並依法將紀錄留檔六個月。</p> <p>4. 特教生入校銜接的問題：</p> <p>(1) 新生入校時，查詢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確認學生是否曾經有接受過特殊教育服務，並編入本校特教學生服務名單。</p> <p>(2) 本校目前執行上無困難。若學生已離開前端學校較長時間，或是資料已轉至社會局或勞工局等，本校特教教師會電話聯繫該單位，請該單位異動學生資料至本校。</p> <p>5. 在校期間發現疑似需特教協助學生的處理：</p> <p>(1) 本校於111年9月8日經校內特推會通過本校「敦品中學特殊教育評估轉介流程圖」(如附件三)，於校內由輔導教師轉介疑似具特殊需求學生予特教教師，經轉介評估後提報特教鑑定。</p> <p>(2) 本校截至113年3月26日，共轉介4名學生，提報鑑定者共2名，取得特教身分者共1名。</p> <p>6. 全校人員特殊教育的協同合作共識：</p> <p>(1) 依據本校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於每學年至少辦理2場次特殊教育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次教職員特殊教育宣導。</p> <p>(2) 特教老師平時可提供教師特教諮詢服務，充分與相關人員討論學生狀況及教學輔導方向，提升本校全體教職員對特殊需求學生之敏感度和因應技巧。</p> <p>7. 校內特教資源：</p>	
--	---	--

	<p>(1) 本校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共服務 39 位特殊教育學生，計有智能障礙 6 人、情緒行為障礙 14 名、學習障礙 17 名、自閉症 1 名及其他障礙 1 名。</p> <p>(2) 自改制後，特教學生人數逐年增加，且學生障礙程度亦有加重趨勢，目前本校編制三位特教教師(其中一名兼任業務承辦)在個案管理及行政庶務量能上已趨於飽和。</p> <p>8. 在校衝突事件(包含霸凌)的處理機制:校安機制與矯正機制運用：</p> <p>(1) 矯正學校重大事件通報依「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重大事件處理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五)，通報機關包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矯正署及學生繫屬少年法院(庭)。</p> <p>(2) 目前遇自戕自傷、暴行、欺凌、集體擾亂秩序等重大事件均依規定進行重大事件通報及相關系統通報。</p> <p>9. 學校目前降低衝突及霸凌發生的措施及執行狀況：</p> <p>(1) 本校由教導員 24 小時陪伴學生，並由監視系統輔助戒護，嚴防衝突及霸凌發生。</p> <p>(2) 本校現編制有諮商心理師 1 名、臨床心理師 2 名、社會工作師 3 名及輔導教師 8 名，另聘有國教署補助之諮商心理師 3 名，持續與學生輔導及晤談，於輔導中建立學生法治觀念及好的行為。</p> <p>(3) 由教師、輔導教師、心理師、教導員等教職員於日常生活中教導學生好的行為、同理心、面臨衝突處理方式，以降低衝突及霸凌行為之發生。</p> <p>本小組之視察過程及結果：</p> <p>1. 書面審試： 檢視相關會議記錄及個別教育計畫表單。</p> <p>2. 與輔導主任及特教老師的訪談(摘要整理)</p>	
--	--	--

	<p>(1) 與學生的接觸互動</p> <p>I. 輔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二年級以上固定生涯規劃課程，由輔導教師上課。 ii. 每 40 名學生就會有 1 名輔導教師，就學生的特性加上對於違規學生依規定就要進行個別輔導，編制上仍有人力不足的問題。尤其近期大量學生違規時，就有時效跟輔導教師負荷過重的問題。 iii. 對教導員的倚重：教師跟輔導教師在學生不適當行為處遇上著力較為困難，日常生活管理上相當需要教導員的協助。 iv. 接觸頻率：違規輔導部分原則於 3 日內完成，其餘學生則視其需求進行輔導，較穩定無特殊狀況之學生，可能 1 至 2 個月輔導 1 次，也會視學生狀況調整輔導頻率，如家裡有重大事故或出校前，均會增加輔導次數。在校，導師及教導員會有較多機會對學生進行輔導，也會視狀況轉介校內心理師。輔導教師與團隊系統合作是工作的重點之一。 <p>II. 特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校目前 3 位特教老師，惟特教生已接近 40 名，特教老師量能已達飽和。 ii. 本校特教生多數為智能、情緒、學習等障礙，自閉症及其他特殊生數量較少。 iii. 如能增加特教人力將可更精細評估與判斷哪些學生需要特教服務，避免漏接並集中資源於需要服務之學生身上。 <p>(2) 就學期間需要協助的學生的評估與處置</p> <p>I. 輔導</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教導員跟導師對學生日常生活接觸較多，如遇學生有特殊狀況皆會聯繫輔導處，請求輔導教師安排輔導。 ii. 依照本校三級輔導之流程及機制，輔導教師屬 2 級輔導，如學生有深層議題或需要密集心理晤談，會由輔導組長派案，依照各心理師之人格特質及諮商學派進行分案。 <p>II. 特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入校前如已具特教生身分，本校會賡續服務。 ii. 部分學生無特教生身分，入校後生活尚能配合學校規範，如班級內有生活摩擦，或有違規事件，以一般學校分類可能會歸類於情緒障礙，但本校不會因為學生有情緒行為即歸類為情緒障礙，多數由輔導教師進行輔導並評估是否須轉介心理師。因感化教育學生多數較為衝動，如以一般學校標準檢視，情緒障礙學生將會非常的多。 iii. 目前由輔導教師轉介特教之狀況多數為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 iv. 有情緒行為但尚未有特教身分之學生，本校也會進行轉介。然以轉介來說，學校已盡力接住學生並了解其狀況，但送鑑定時可能發現其入校前之資料不齊全或為何入校前皆未被鑑定為特教生，導致可能被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教生。部分學生可能過往有情緒行為或 ADHD 等表現，但可能情況減輕或入校後能符合學校規範，此類學生本校也難以將其送鑑定。即使如此，本校團隊亦會持續給予協助。 v. 目前本校有相關量表可篩選特教生，惟較有效之量 	
--	--	--

表需要相關經費方可購買，而本校目前經費不足，僅能使用一般之量表。

(3) 近期學校多起擾亂秩序事件以特教、輔導的觀點

I. 就輔導系統來看，多數重大違規屬突發狀況，這些學生事發前多是二級個案，僅少數徵兆較明顯已轉介三級，故輔導教師多已在處理的歷程中。重大違規而事發前仍未轉介三級之個案，主要因入校後外在行為表現符合學校規範，或許內在狀況需要輔導資源，難單以行為表現發現徵兆，多經輔導教師長期評估才有可能發現其內心狀況而轉介三級。輔導端若發現風險也會向團隊反映。

II. 從特教觀點：突發的強烈情緒表現較難透單過量表分辨學生的狀況是情緒行為障礙或是其入校前之次文化所影響。透過行為表現亦難分辨其是故意為之或因其障礙不得已而為之。部分特教生可能同時具有多種障礙，或其障礙是受其入校前之幫派背景所影響。故擾亂秩序事件的發生原因很多，特教較難判斷。但戒護人力也相當重要，老師們多感到本校戒護人力嚴重不足，學生對於違規肆無忌憚，而在學生不能穩定之狀況下，輔導及特教也難以進行。

3. 總結：

(1) 既有的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有執行且團隊也能理解特教的角色及專業。

(2) 人力問題再度被凸顯。特教老師及輔導教師觀點，不僅其專業需要人，戒護或教導員人力也需要。明顯感受到教師們面對學生的不安感，安全穩定的氛圍有利於教師們發揮專業。而足夠的人力才能做更精細的服務，提高敏感度，讓更多疑似有需求的孩子得到協助。

	(3) 衡鑑評估工具的欠缺。時間跟人力有限狀況下，適當有效的評估工具就相對重要，以利更精細的評估協助更適當的教育計劃擬定。	
5. 請問貴校 113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	113 年第 1 季陳情案件： 1. 113 年 1 月 18 日、1 月 24 日、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16 日、2 月 22 日、2 月 29 日、3 月 8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及 3 月 28 日由秘書偕同政風室主任開啟，均無陳情意見。 2. 總結： 持續依規定開啟意見箱及追蹤本議題。	無
6 下一季視察議題	矯正學校教導員及教師的留任與人力增補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繼續追蹤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一-1	請校方加強宣導外部視察小組之成立法源及功能，尤其是可以接受陳情之部分。	持續於班會課時請各班級導師協助宣導，亦同步請各生活區教導員協助宣導，並於各生活區公布欄公告，之後定期於每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前持續宣導。	繼續追蹤 113.3.22 更新
111	四-1	請校方持續推動「路平專案」，以保護學生安全。	本案請專業廠商協助評估所需經費，並視經費狀況積極辦理，強化校園用路安全。	本案囿於經費限制，暫無法實施，建請委員評估是否解除追蹤，由本校持續推動。

112	一 -1	<p>1. 如本小組陳綺賢委員於「矯正署行動接見 APP 3.0 測試心得」所述，行動接見申請過程太複雜，若要有效推廣，應該簡化邏輯與流程，而在改版簡化前，建議敦品中學修改網站上所 PO 的操作步驟，使之更細緻化，更人性化，以使用者之觀點設計步驟說明書，讓家屬更容易理解與操作。</p> <p>2. 為推廣行動接見，又考量敦品中學(或機關)的人力限制，建議訓練司法志工或接見室登記窗現場人員，讓他們教導家屬如何操作註冊及申請等程序，而在教導家屬之前，必須先交代家屬把身分證件、關係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帶來現場，而且必須在操作前將之拍照儲存在手機內，還要先拍好大頭照，才能從註冊流程開始一路順暢，畢其功於一役。</p>	<p>1. 依照視察建議及考量現行行動接見 APP 操作較為複雜，本校已詢問家屬意見，更新行動接見申辦流程(註冊、開通、預約)圖文說明，製作行動接見 Q&A，置於本校網站供家屬參考。</p> <p>2. 志工部分，經與多位民眾接洽，有意願擔任志工之民眾年齡偏大，均表示難以協助手機 APP 之設定及教學。</p> <p>3. 目前本校於學生家屬接見時，均有鼓勵家屬(不限偏遠地區)申請行動接見，並告知本校網站有說明申請步驟及流程；如家屬有申請意願但無法操作行動接見 APP 者，均由本隊內勤同仁親自協助與教導其申請及操作流程。</p>	<p>經檢視新版行動接見說明，已能使家屬明瞭行動接見 APP 之操作，建請委員評估是否解除追蹤。</p> <p>(因本次會議時間不足，將於下季會議評估。)</p>
-----	---------	---	---	---

112	二 -1	<p>期許學校持續加強正面宣導，讓家屬及外界能透過學校官網及社群網站提升對矯正學校之瞭解及肯定，同時也讓在校孩子知道學校的好而同感認同，降低負面標籤的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官網、FB、Youtube 設有專人管理，即時更新學校活動訊息，提升家屬及外界對矯正學校之瞭解及肯定，如法務部「逆風少年·藝動青春 Art Beating」展覽-廣播專訪敦品中學校長、桃園市立圖書館行動書車專案、春節懇親會、母親節懇親會、中秋節懇親會、籃球賽、作文比賽、英語歌謠比賽、逆風計畫(雲門舞集)、本校出版品(輔導刊物)、電影欣賞心得、媒體正面報導等，各平台連結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敦品中學官網： https://www.tyr.moj.gov.tw/ (2) 敦品中學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High.School.Dun.Pin/ (3) 敦品中學 Youtube 專屬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IYtjSFSP1FK0y55aPoz7UQ 2. 除學校官網及社群網站外，亦於面對面懇親、學習成果「分享」等活動讓家屬及外界瞭解學生的改變及學校的作為，本年度亦於法務部「逆風少年·藝動青春 Art Beating」展覽，展示矯正教育之樣貌，提升外界對矯正學校之瞭解。 3. 輔導處定期發行輔導刊物「敦品之心」並公告於校網，將持續出刊，針對輔導議題進行討論，增進教職員工生輔導知能，並公告校內相關活動成果，供閱讀者了解，進行正面宣導。 	<p>繼續追蹤 113.3.22 更新</p>
112	二 -3	<p>編班流程中涉及不同單位，思索是否有適宜學校運作的資料系統，有助於教學、輔導及矯正事務的統合及橫向聯繫。</p>	<p>新生入校後本校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處即共同商議至編入至適合之生活區及學籍班，透過各處間的溝通協調，擬定「編班流程」，以強化橫向與縱向的聯繫溝通，讓學生在校內執行感化教育期間均能安心學習。</p>	<p>繼續追蹤 113.3.22 更新</p>

112	二 -4	<p>1. 可考量將特殊處遇的部分問卷與學校身心健康相關問卷加以統合，對學生有全面性的身心狀態了解。</p> <p>2. 因特殊處遇治療師多來自校外，可思索如何將特殊處遇內容與校內矯正計畫加以融合，而非各自獨立之運作。</p>	<p>1. 有關將特殊處遇的部分問卷與學校身心健康相關問卷加以統合之建議，回覆如下：</p> <p>(1) 目前新生評估面向多元：本校學生入校時，會由新生班輔導教師進行新生評估，施測 BSR5-5、生涯興趣量表、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並視其過往觸犯案由與經歷決定是否進入專業處遇，同時參酌其法院資料、少年觀護所鑑別報告、警局填覆之家庭狀況調查等，以掌握其狀況。故每位學生皆有專業人員針對其生活適應情形、家庭、個人特質、生涯規劃等面向進行個案分析與處遇規劃，並擬定其個別化處遇計畫，以利掌握個案狀況、有效交接。</p> <p>(2) 專業量表施測有其目標：以毒品處遇為例，毒品入監量表專為過往有毒品案由之學生設計，其施測目標為了解學生毒品施用狀況，及毒品使用風險之評估，若予所有學生填寫，恐偏離其施測目標，並且失去評估意義。</p> <p>(3) 輔導量能限制：目前輔導教師量能有限，量表施測後須伴隨解測，對於所有學生進行解測說明，易造成輔導人力更加吃緊。</p> <p>(4) 綜上所述，目前輔導處進行之評估及量表施測，已能針對每位學生做到全面的身心狀態了解，若再針對每位學生施行專業處遇之量表，恐無法貼合每位學生的實際狀況，量表施測易流於形式，故建議仍維持目前作法，以利對學生狀況進行個別化的處遇計畫。</p> <p>2. 近年來輔導處致力於增加外聘心理師及本校教輔小組及相關人員之互動，除定期掌握外聘心理師所撰寫之輔導紀錄外，也會視情況及個案晤談進程，安排學生之輔導教師、教導員與外聘心理師針對學生狀況進行個案會議，故校外專業處遇人員能掌握學生在校內的適應情形，校內教輔小組也能針對學生專業處遇執行狀況有更深入之</p>	<p>繼續追蹤 113.3.22 更新</p>
-----	---------	---	---	-----------------------------

			了解。此外，專業處遇乃學生在校期間個別化處遇計畫之一環，個別化處遇計畫也隨個案需求與處遇進程適時修正、調整，以符個案之個別需求與在校期間之成長。	
112	三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校特性而言，心理輔導專業人力如心理、社工及特教等應有一定的比例，除招募不易的問題外，長期穩定的經費來源有其必要性。期主管機構在學校體制及預算上能有所重視，或在計劃性的經費補助能夠持續穩定。 2. 人事體系呈現不同體制的運作，調動的時程也不明確，就學校發展及學校學生特性而言恐有負面影響，建議時程明確或拉長如 3 年一期等，以利學校發展。 3. 新進學校工作人員可有清楚的工作指引或交班事項及教育訓練流程，有助於盡速融入學校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聘有輔導教師 8 名、特教教師 3 名、編制社工師及編制心理師各 3 名，人力尚屬穩定。另聘有國教署補助之諮商心理師 3 名，目前國教署之經費預計補助至 113 年底，為充足本校專輔人力，將爭取國教署延長補助。 2. 警衛隊長及教導員屬矯正人員，調動由矯正署發布；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由校長就編制內教師聘兼之，學務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或由教導員兼任之，本校將審慎選擇合適之教師或教導員兼任主任，並培育儲備人才，以利業務銜接及因應考試或調動產生之空缺。 3. 本校新進職員皆會由校長親自簡報介紹學校辦學目標及未來方向，矯正署編有「矯正相關法規選輯」、「矯正署函令彙編」及「戒護教材」等手冊，本校輔導處編有心理師、社工師及個管師之工作手冊，可供新進教職員參考，另四所矯正學校正聯合編輯「少年矯正學校班級經營參考手冊」及「少年矯正學校輔導參考手冊」，撰寫完成後將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並供四校教職員工參考。如遇同仁調動，亦會請同仁撰寫工作交接清冊，以利接任之同仁盡速融入學校運作。 	繼續追蹤 113.3.22 更新

112	三-2	<p>1. 就醫療需求的部分，建議可定期讓學生填寫「看診醫師滿意度調查表」以了解各診別須改進之處。</p> <p>2. 可進行學生就診狀況的統計，了解學校學生的健康問題，以利健康促進計畫的規劃與醫療設備等的預算擬定。如，吸食毒品或生活型態的問題，牙齒健康就需要注意，就需要安排定期對學生進行牙齒衛教等活動。</p>	<p>1. 看診醫師滿意度調查： 依健保局時程，定期對醫師之醫療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業於 10 月 4 日進行學生對牙科門診滿意度調查，結果皆為非常滿意及滿意，調查統計如附件(一)。</p> <p>2. 學生就診狀況統計及口腔保健衛教： (1) 每月底統計學生就診狀況及特殊病況列管關懷人數，並於每月行政主管會議中報告，12 月份報告如附件(二)。 (2) 針對牙科醫療服務存查「醫療確認單」於就醫紀錄中；經由醫師清楚解釋治療原因、診斷結果、處置內容部分及在口腔內指明治療部位及內容，再由學生確認簽名，如附件(三)。 (3) 將定期對學生進行口腔保健衛教，業於 112 年 11 月 20-21 日對各生活區及新生班進行衛教，相關紀錄如如附件(四)。</p>	<p>依醫護室之說明及相關附件建議委員評估是否解除追蹤。 (因本次會議時間不足，將於下季會議評估。)</p>
112	三-3	<p>學生戒護外醫時，在上了戒具後，即使學生可能不介意，建議戒護人員仍應一一詢問學生是否需戴帽子，需遮掩戒具，需坐輪椅。</p>	<p>學生戒護外醫時，皆有準備小帽供學生使用，並請學生攜帶衣服(外套)，以利遮掩戒具。另亦要求學生配戴口罩，如醫院備有輪椅，亦令學生乘坐輪椅，由同仁推至診間看診，看診完畢返回車上時亦同。</p>	<p>繼續追蹤 113.3.22 更新</p>
112	三-4	<p>1. 對於自殺/自傷防治模式除參考法務部矯正署的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也可參照教育部的校園學生自殺防治手冊，宜針對不同等級的學生，有更清楚且跨單位的處置方案。</p> <p>2. 初級預防的宣導可考量學生特性及宣導效果，不全然以</p>	<p>1. 本校將持續規畫本校自傷/自殺防治三級輔導計畫，並具體擬定處遇原則及機制，後續將與各處室持續討論，並參考矯正署自殺防治處遇計畫、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制定，由本校主管會議通過推行，以利校園安全網之建置及學校人員因應與預防。</p> <p>2. 未來針對自殺防治初級輔導的部分，於本校特殊性的考量下，如：戒護、安全性等，規劃以多元主題進行心理衛生宣導，如：生命教育、情緒因應等。</p>	<p>繼續追蹤 113.3.22 更新</p>

	<p>宣講的方式以達效果，在主題上也可考量增加生命教育方面的議題。</p> <p>3. 建議對於學生自傷行為的防治，也須有一定機制處理及介入，或加入自殺防治流程或校安機制中處置。</p>		
--	---	--	--

五、附件

- (一) 113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二) 113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 (三) 敦品中學特殊教育評估轉介流程
- (四) 敦品中學特殊教育研習紀錄
- (五) 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重大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 (六) 敦品中學第三生活區課表

敦品中學

113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貳、時間：13 時 30 分

參、地點：會議室

肆、主席：視察小組委員兼召集人陳綺賢 記錄：陳子皓

伍、出席人員：委員劉瑞楨、委員張幸愉、委員王臨風

陸、列席人員：副校長易永誠、秘書李宜昌、輔導處主任陳思安、特教教師張庭璋

柒、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副校長、秘書及學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 113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及學校人員參加會議。

捌、工作報告：

副校長易永誠及秘書李宜昌說明本校本(113)年 3 月份 4 件重大事件之過程及處理情形。

玖、視察議題討論：

一、議題一(每季追蹤事項):請問貴校 113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

(一)本校回復：

113 年 1 月 18 日、1 月 24 日、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16 日、2 月 22 日、2 月 29 日、3 月 8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及 3 月 28 日由秘書偕同政風室主任開啟，均無陳情意見。

(二)決議：

知悉，請持續依規定開啟意見箱及追蹤本議題。

二、議題二(陳綺賢委員提案):貴校自 3 月初以來已發生三起以上之暴力事件，請校方說明事件成因，彼此之間是否有關連性，以及是否與去年下半年起教導員等戒護人力異動有關。

(一)本校回復：

1. 本校近期發生事件如下：本(113)年3月7日第四生活區學生與施工廠商衝突事件、同年月12日第二生活區3起多名學生打架事件、同年月15日第三生活區集體擾亂秩序事件、同年月27日第三生活區集體擾亂秩序事件。
2. 本(113)年3月7日第四生活區學生與施工廠商衝突事件屬突發性事件。113年3月7日上午，本校合作施工廠商駕駛汽車入校查看第四生活區(下稱四區)浴廁磁磚剝落問題，並由本校總務處承辦人陪同勘驗；惟廠商於查看過程時被發現其有嚼食檳榔情形，本校遂由警衛隊管理員告知規定並代為保管檳榔一盒。

當日四區學生下課時，廠商至四區B教室教導員桌前質問教導員是否向長官通報其嚼食檳榔，並對教導員嗆聲不願做工程等語，教導員回應如果不願意做沒關係，可以離開，廠商即離開四區教室；惟廠商仍於四區教室前A廣場揚言不願做本校工程等語，致學生A生聽聞後情緒激動向廠商表示不應向教導員不禮貌，本校教導員及在場人員均立即上前制止學生，總務處承辦人則試圖保護廠商離開現場，惟廠商仍持續向學生嗆聲，致學生B等多名學生不滿離開座位，並徒手砸汽車，本校支援人力發現狀況後立即趕至現場制止學生砸車行為，事件隨即平息。

廠商於事件平息後即離開現場，廠商車損粗估有前擋風玻璃、右後側窗戶玻璃碎裂及前右側板金凹陷等情形。事後本校立即派員前往慰問，並表達本校將會主動協助處理後續賠償事宜。本校已依規定對學生辦理違規及告誡，讓學生瞭解不能以暴力手段解決問題，及暴力行為將面臨之後果。本事件所涉學生已感悔悟，向廠商以卡片及信紙表達歉意，並賠償廠商車損金額，與廠商達成和解。

3. 113年3月15日第三生活區多名學生打架致集體擾序事件發生後，三區部份學生對依規定使用器械之管教人

員有所不滿，經本校多次向該區學生說明該(15)日使用器械之法令依據及目的係為維護整體師生安全，並經三區教輔小組及心輔人員持續輔導後，部分學生仍耿耿於懷，復於 27 日藉無法打籃球為由生事，過程經本校在場教輔人員勸阻無效後學生脫序行為持續進行，遂致生集體擾序事件。

4. 戒護事件可能之成因眾多，包含學生性質、學校人力等因素。本校學生為受感化教育學生，多數性格較為衝動，在外習慣以暴力方式處理事情，以一般學校之教育方式難以使其穩定學習，且部分學生另有成人案件待執行，覺得執行感化教育是浪費時間。本(113)年初起，本校多名管理員及資深教導員退休，造成人力不足，且教導員養成並非一蹴可幾，須長時間培養，惟矯正學校較一般監獄容易發生戒護事件，故非矯正人員任職之首選，也因此教導員流動性較高，常有教導員任職二至三年即平調他機關。
5. 另依現行規定，矯正學校學生違規僅能施以告誡、勞動服務及扣分，前二者多數學生並不在意。扣分部分僅對在意停止(免除)感化教育之學生有警惕效果，對即將期滿或滿 21 歲之學生則無法有效喝止其違規。且多數學生個性衝動，易受同儕影響，在意停止(免除)感化教育之學生亦易衝動而違規，原本無意願違規之學生也易因同儕壓力而有脫序行為。

(二)決議：

知悉，矯正學校與一般監所性質不同，學生衝動性高，而違規懲罰又難以使其警惕，因第三生活區短期內連續發生二起集體擾亂秩序事件 本小組想了解學生近期之狀態以及第一線輔導違規學生之情形 請貴校安排第三生活區 2 位導師以及相關輔導老師接受訪談。

三、議題三(丁國翔委員提案)：

1. 請問學校是否正常化教學？如果平日都有按表授課，不至

於「自主學習」的時間要打籃球？

2. 學校不該在自主學習課程搪塞作為競賽或宣導，應該遵守教育部規定，引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內容。同時依課表，也必須安排課堂教室督課？既然是矯正學校非一般監所，怎麼可能課表不安排教育部相關教師人員？
3. 為何課程不依照課表進行？而擅自更改課表內容，安排讓學生打球，這即為是否「教學正常化」議題。若「按表授課也不代表學生會配合學校課程」那麼矯正學校的意義何在？
4. 現在大家會關注這個問題，請教務處面對問題回答，明明就有先例讓同學打球，所以昨天才被引爆。倘若學校堅守教學正常化，我相信學生也很遵守這個規定。這也就是你們不希望我們觀課的主因吧？
5. 一般而言，自主學習都是安排導師為該時段的任課教師。若敦品在自主學習課程沒安排教育部之師資人員？是否有疏職？請教務處解釋，並提供各班級課表。

(一)本校回復：

1. 自主學習課程，是因應 108 課綱"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一種體現，學校提供彈性的學習時間，也可以利用課餘時間完成，因應學校特殊性質，本校每學期皆有自主學習計畫書及目標，學生自主選擇是否由導師協助上傳，亦配合校內大多數活動會盡量安排在統一時段，亦即星期三的最後兩節，包含國語文競賽、英語歌謠競賽、匹克球競賽等活動，故該節無統一安排教師授課。該生活區學生熱愛籃球，如校內無其他活動，班級無其他事務，且學生情緒穩定，教導員會讓學生於生活區廣場運動，健全身心發展。惟 3/27 當日該生活區本校安排愛滋病防治宣講，且該生活區 3/15 發生集體擾亂秩序事件，學生情緒仍未完全平穩，故未安排學生至廣場運動，然學生不服校方安排，藉故無法打籃球而集體滋事。
2. 因應學校之特殊性，安排各類講座，以及各項活動，皆屬學校共同活動，學生共同參與，且自主學習課程於國

教署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如附件)中，並無規範導師必須隨班，該時段各班級中教導員亦有隨時在旁協助管理。

3.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皆有實施全體教師公開授課，惟依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本校公開授課實施規定，參與觀課教師須參與共同備課(觀課前會議)，及共同議課(觀課後會議)，方能參與觀課事宜，並藉以落實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也歡迎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蒞校實地觀看本校教師授課。

(二)決議：

知悉，請校方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課表訂定及授課等相關事宜。

四、議題四(陳綺賢委員提案)：請問貴校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訂立與執行方式?另請問特教生出校輔導、轉銜及後續追蹤等相關制度為何?

(一)本校回復：

1. 本校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定期召開各 IEP 會議，均依施行細則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出席，以團隊合作模式共同擬定與檢討 IEP 內容。參與人員包含學生本人、家長、學校行政人員、班級導師、班級教導員、科任教師、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團隊人員等。此外，學期中入校之特教學生亦於編入班級後一個月內召開。

經特教教師評估個案身心特質、個別需求、在校適應及出校轉銜等各面向後，開設符應其個別需求之特殊教育課程，提供學生合適的服務。於 IEP 會議擬定學生學習目標，在課堂中運用各式媒材、學習單或搭配學生生活所及之檢核方式，如同儕協助督促、相關人員觀察評估等，依其學習狀態和適應情形滾動式修正教學方向，並於期末時檢討學習目標達成之狀況予以調整。

2. 本校特教生轉銜輔導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於每學期逐步與學生本人及其團隊成員，一同規劃討論學生出

校後之生活安排，連結相關資源協助個案各項適應。並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範，在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召開時間及資料交接時間上，考量本校學生出入校時間不統一，於身心障礙學生入校後電話聯繫前端學校交接學生資料及過往學習狀況，並於離校前一學期以併同召開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轉銜會議之方式施行。

後續追蹤部分，本校由班導師擔任學生主要後追人員一年，特教教師則與導師合作，定期確認追蹤情形並依法將紀錄留檔六個月。

(二)決議：

知悉，下一議題為本議題之延續，請進行下一議題，並請於會後安排相關人員與本小組進行訪談。

五、議題五(劉瑞楨委員提案)：從《不會切蛋糕的犯罪少年》一書，猜想矯正學校的特教生可能較多，可否請負責單位針對第一題，再多做延伸的回覆：

1. 怎麼知道學生是特教生的？
 - (1) 轉入到敦品中學，系統上就經驗而言有否比較慢知道學生狀況的情勢，或執行上有無困難？
 - (2) 入校後，才發現疑似為特教生的鑑定流程，改制後，在校發現可能是特教生經鑑定為特教需求者人數可否提供，還是都僅以入校狀況確定而已？
2. 全校工作人員對特教生的敏感度及相關知能如何培養？
3. 目前在校的特教生人數及種類，應對的資源是否充足？
4. 在校衝突事件(包含霸凌)的處理機制：
 - (1) 校安機制與矯正機制運用上的問題。
 - (2) 學校目前降低衝突及霸凌發生的措施及執行狀況。

(一)本校回復：

1. 新生入校時，查詢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確認學生是否曾經有接受過特殊教育服務，並編入本校特教學生服務名單。

- (1) 目前執行上無困難。若學生已離開前端學校較長時間，或是資料已轉至社會局或勞工局等，本校特教教師會電話聯繫該單位，請該單位異動學生資料至本校。
 - (2) 本校於 111 年 9 月 8 日經校內特推會通過本校「敦品中學特殊教育評估轉介 流程圖」(如附件)，於校內由輔導教師轉介疑似具特殊需求學生予特教教師，經轉介評估後提報特教鑑定。本校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共轉介 4 名學生，提報鑑定者共 2 名，取得特教身分者共 1 名。
2. 依據本校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於每學年至少辦理 2 場次特殊教育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教職員特殊教育宣導，且於平時提供教師特教諮詢服務，充分與相關人員討論學生狀況及教學輔導方向，提升本校全體教職員對特殊需求學生之敏感度和因應技巧。
 3. 本校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共服務 39 位特殊教育學生，計有智能障礙 6 人、情緒行為障礙 14 名、學習障礙 17 名、自閉症 1 名及其他障礙 1 名。自改制後，特教學生人數逐年增加，且學生障礙程度亦有加重趨勢，目前本校編制三位特教教師(其中一名兼任業務承辦)在個案管理及行政庶務量能上已趨於飽和。
 4. 在校衝突事件(包含霸凌)的處理機制:
 - (1) 校安機制與矯正機制運用上的問題：

矯正學校重大事件通報依「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重大事件處理注意事項」(詳如附件)，通報機關包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矯正署及學生繫屬少年法院(庭)，目前遇自戕自傷、暴行、欺凌、集體擾亂秩序等重大事件均依規定進行重大事件通報及相關系統通報。
 - (2) 學校目前降低衝突及霸凌發生的措施及執行狀況：
 - I. 本校由教導員 24 小時陪伴學生，並由監視系統

輔助戒護，嚴防衝突及霸凌發生。

- II. 本校現編制有諮商心理師 1 名、臨床心理師 2 名、社會工作師 3 名及輔導教師 8 名，另聘有國教署補助之諮商心理師 3 名，持續與學生輔導及晤談，於輔導中建立學生法治觀念及好的行為。
- III. 由教師、輔導教師、心理師、教導員等教職員於日常生活中教導學生好的行為、同理心、面臨衝突處理方式，以降低衝突及霸凌行為之發生。
- IV. 如發生霸凌情況，除保全證據，依規定辦理違規外，並視需要將學生施予隔離保護，隔離兩造雙方，期間並持續予以輔導。
- V. 辦理違規後，將另依法令規定及視違規情節函送法院，並配合院檢需要提供相關證據。藉此使學生承擔其自身行為之後果，亦讓其餘學生有所警惕。

(二)決議：知悉，請安排輔導教師及特教教師各 1 名與本小組進行訪談，以利本小組深入瞭解相關事宜，及從輔導及特教之角度出發，是否有降低學生發生戒護事件之可能性。

壹拾、臨時動議：

- 一、議題：經前述會議決議，將安排 2 名第三生活區導師、1 名特教教師接受訪談，惟輔導教師部分，因本校輔導教師另有公務，擬安排輔導主任接受訪談，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敦品中學提案)
- 二、決議：因人員因素，請校方安排 2 名第三生活區導師、輔導主任及 1 名特教教師接受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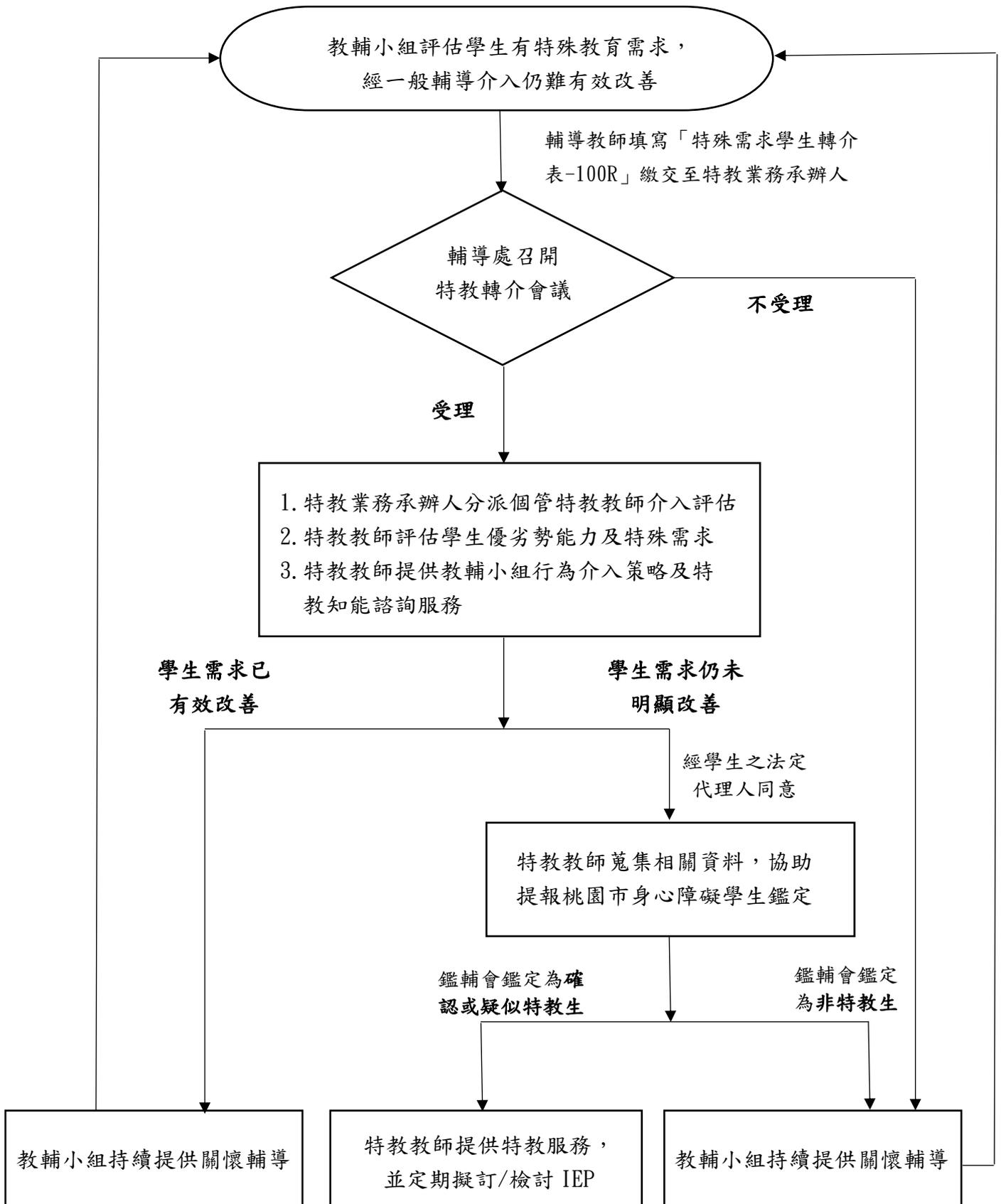
壹拾壹、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及學校列席人員。下季預計討論如何提昇矯正學校教導員留任意願等議題。

壹拾貳、散會：17 時 12 分。

敦品中學特殊教育評估轉介流程圖

111年9月8日特推會修正後通過



敦品中學 112 年度特殊教育研習成果紀錄表

活 動 名 稱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				
活 動 時 間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14:00-17:00				
活 動 地 點	簡報室				
主 辦 處 室	輔導處	承 辦 人			
活 動 講 師	臨床心理師				
參加對象統計	學生	教師	教導員 (含警衛隊)	職員	校外人員
	0	32	7	11	10
合 計	60				

活動成果照片



說明：輔導主任頒發感謝狀予講師。



說明：講師分享情障生行為問題樣態。



說明：講師示範引導學生自我覺察的技巧。



說明：講師說明行為問題應對策略。

敦品中學 112 年度特殊教育研習成果紀錄表

活動名稱	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介入				
活動時間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 9:00-12:00				
活動地點	禮堂				
主辦處室	輔導處	承辦人			
活動講師	臨床心理師				
參加對象統計	學生	教師	教導員 (含警衛隊)	職員	校外人員
	0	41	2	11	26
合計	80				

活動成果照片



說明：校長開場致詞並介紹講師。



說明：講師講授正向行為支持概念。



說明：管理員提問實務工作困境與疑問。



說明：參與人員小組討論情境題。

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重大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 一、各機關由當日輪值之督勤官負責於特定事件發生後至遲半小時內，先行以電話向各機關轄區視察通報，並隨即填具書面「重大事件傳真通報表」傳真相關單位。
- 二、另督勤官應於當日上午8時至9時及夜間19時至19時30分之「每日例行通報」，以獄政系統(或傳真、電話)向囚情動態通報中心輪值人員報告。如事件仍有接續之發展，機關仍應將後續發展及處理情形持續向本署通報。
- 三、各受文單位聯繫窗口：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電話：04-37061339，電子郵件：e-3170@mail.kl2ea.gov.tw
 - (二)法務部矯正署囚情通報中心，電話：03-3188370，傳真：03-3594925
 - (三)相關管轄少年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電話及傳真(詳參本署107年10月24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703012960號函)
- 四、有關事件類型所稱其他重大事件，包含：**【安督組】**
 - (一)以收容少年為相對人：例如脫逃、自戕自傷、暴行(鬥毆打架致外醫、3人以上群毆、攻擊教輔人員)、欺凌、集體擾亂秩序(3人以上)、騷動、暴動、死亡、查獲違禁物品、群聚感染及疫情相關、特殊個案、冒名頂替及誤釋等。
 - (二)以教職員為相對人：例如教職員與收容少年之管教衝突、教職員對學生不當管教、教職員風紀問題、教職員因公受傷或死亡等。
 - (三)無被害人與相對人：例如機關發生災害致財物受損、機關重大輿情。
 - (四)至少年矯正機關認事件屬重大，但不屬前開各類型者，請先行以電話向機關轄區視察聯繫確認，如確屬其他重大事件，請儘速傳真本通報表。
- 五、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視案件類型、被(加)害人年齡及意願，其法定責任通報要件及處理流程有別，應注意下列事項：**【矯醫組】**
 - (一)機關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除立即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通報相關單位外，應於24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關懷 e 起來-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
 - (二)機關知悉疑似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除立即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通報相關單位外，尚無須進行責任通報；然若被害人/相對人係未滿18歲者，則須進行責任通報「關懷 e 起來-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 (三)強制猥褻與性觸摸事件實務上區辨不易，得參照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554號、109年台上字第2124號刑事判決，作為事件類型釐辨參據。
 - (四)16歲以上之人間合意性交、猥褻之行為，未構成刑法第227條之罪，自不符性侵害事件定義，則無須通報。反之，與未滿16歲之人合意性交、猥褻之行為，則視為性侵害事件，進行相關通報(如五(一))。惟身心障礙者得其同意，是否即屬「合意」之判斷，宜由專業人員審認。如無法確認時，需即時通報，並酌情送辦。
 - (五)18歲以下之人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者，雖減輕或免除其刑，惟仍應視為性侵害事件，進行相關通報(如五(一))。因案屬告訴乃論罪，須由告訴權人決定提訴。
 - (六)機關於通報後，應依「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具體措施」辦理後續事宜，並於事件通報後2週內，填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事件追蹤表及檢具相關資料，以電郵傳送承辦人，如案情複雜者，得酌予延長。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醫療組, 電話：03-3188389)

敦品中學112學年第二學期●班級課表●

使用者：餐飲一甲

教室：3區右側B教室

列印日期：2024/3/1

導師：

		第一天 星期一	第二天 星期二	第三天 星期三	第四天 星期四	第五天 星期五
1	08:10 08:50	資訊科技	國語文	數 學	公 民	烘焙實務 烘焙工場
2	09:00 09:40	本土語言	體 育	國語文	數 學	烘焙實務 烘焙工場
3	09:50 10:30	生 物	音 樂	門市經營 實 務	跨域閱讀 導 論	烘焙實務 烘焙工場
4	10:40 11:20	數 學	門市經營 實 務	體 育	英語文	烘焙實務 烘焙工場
5	13:50 14:30	餐飲服務 技 術	彈性學習 社團1	英語文	歷 史	餐飲服務 技 術 烘焙工場
6	14:40 15:20	觀光餐旅 業導論	綜合活動	自主學習	國語文	餐飲服務 技 術 烘焙工場
7	15:30 16:10	觀光餐旅 業導論	綜合活動	班 會	物 理	觀光餐旅 業導論 烘焙工場

敦品中學112學年第二學期●班級課表●

使用者：餐飲一乙 教室：教學大樓2樓右側F教室 列印日期：2024/3/1

導師：

		第一天 星期一	第二天 星期二	第三天 星期三	第四天 星期四	第五天 星期五
1	08:10 08:50	數 學	本土語言	門市經營 實 務	烘焙實務 烘焙工場	歷 史
2	09:00 09:40	觀光餐旅 業導論	體 育	門市經營 實 務	烘焙實務 烘焙工場	公 民
3	09:50 10:30	觀光餐旅 業導論	生 物	國語文	烘焙實務 烘焙工場	數 學
4	10:40 11:20	餐飲服務 技 術	音 樂	體 育	烘焙實務 烘焙工場	物 理
5	13:50 14:30	英 語 文	彈性學習	數 學	餐飲服務 技 術 烘焙工場	跨域閱讀 導 論
6	14:40 15:20	國語文	綜合活動	自主學習	餐飲服務 技 術 烘焙工場	國語文
7	15:30 16:10	資訊科技	綜合活動	班 會	觀光餐旅 業導論 烘焙工場	英 語 文

敦品中學112學年第二學期●班級課表●

使用者：餐飲二甲 教室：3區左側A教室 列印日期：2024/3/1

導師：

			第一天 星期一	第二天 星期二	第三天 星期三	第四天 星期四	第五天 星期五
1	08:10 08:50	美術	中餐烹調 實習 烘焙工場	飲料實務 烘焙工場	專題製作	數學	
2	09:00 09:40	體育	中餐烹調 實習 烘焙工場	西點製作 烘焙工場	觀光餐旅 英語會話	英語文	
3	09:50 10:30	生涯規劃	中餐烹調 實習 烘焙工場	西點製作 烘焙工場	體育	生活經營	
4	10:40 11:20	數學	中餐烹調 實習 烘焙工場	西點製作 烘焙工場	數學	本土語言	
5	13:50 14:30	國語文	彈性學習	國語文	飲料實務	國語文	
6	14:40 15:20	觀光餐旅 英語會話	綜合活動	自主學習	飲料實務	地理	
7	15:30 16:10	英語文	綜合活動	班 會	音樂欣賞	專題製作	